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決議案 210 班 [議員 提案人 提案編號 211 班 1 多河知 議員 松議決字第 號 (秘書處填寫) 提案日期 113 年 3 月 21 日 **拓逸議員** 117 班 多 議員 班 連署人 連署人 (附議) (附議) 217 班 議員 班 議員 學務處 教務處 提案對象 提案對象 □ 學生會 學生議會 (學生自治) (校務建議) □總務處 |輔導處 提案人須親筆簽名正本;連署人2位以上 提案主文 學生議會身分證明書一案,提請討論 提案緣由 學生議會第一屆成立於108-1學期,過去擔任學生議員 並無實質證明,鑒於學生議會非屬學生社團,乃學生自治組 織,無從以社團方式登錄校務行政系統,故本次提案希望以 學生議會身分證明書證明其身分經歷,使學生議會成員得於。 撰寫學生歷程時佐證其身份經歷。 身分證明書身份別 依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,學生議會成員之身份別,限定 以下四種:學生議長、學生議員、秘書長及秘書。 提案說明 三、 經歷登錄限制 為使經歷呈現具備合理性及正當性,若於當屆學生議會 (含預備會議、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)本人親自出席率未達 五成,不予核發身分證明書。 因公務在身導致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,應委託同班會員 代為行使職權並於會後一週內向秘書處提出公假證明資料, 秘書長確認後,註記其該次會議不列入出席率計算。 四、學生議會屆數 學生議會成立於108-1學期,定該屆為第一屆。而學生

議會每學期改選一次,每改選一次屆數增加一,以此類推。

建議方向

每届秘書處於屆末統計應屆出缺席資料,出缺席資料皆依簽到表為準,統計完畢後彙整發證名單,並設計身分證明書送交社團活動組進行印製,影印完畢後先由秘書處核蓋學生議會章,再由社團活動組核蓋學生事務處章。